# 光伏租赁房顶合同(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9-05

*租赁屋顶光伏合同光伏租赁房顶合同一签订地点：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山东泰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3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合...*

**租赁屋顶光伏合同光伏租赁房顶合同一**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山东泰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3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本协议。 甲方同意将位于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莱芜市清华高科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乙方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乙方有偿使用甲方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以最终建设为准)，年限为自本项目正式建成投运之日起共计 年，乙方使用甲方厂房屋顶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总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收益、处臵，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屋顶租赁：

租赁方式取得甲方屋顶及附属场地的合法使用权，租赁费用标准为 元/平方米/年。

2、支付方式：自屋顶租赁协议签订当日，开始使用该

屋顶之日起计算，总装机容量3000千瓦，前 年支付租金 人民币，第3年开始每年支付年租金 元，每年年底一次性结算，甲方于每年年底 前向乙方开具正规租金发票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以上年度租金计算按照实际建设使用面积支付)。

3、如果莱芜是国家电网介入、发改委备案登记、发改委核定电价(不小于1元每kwh)不能完成，合同作废，乙方放弃该项目，乙方需承担自本协议起至正式放弃该项目期间的房顶租赁费用。

4、租期满后有选择权，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5年。如乙方决定续期，许在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甲方。

四、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工作;

(4)协助乙方协调莱芜市点亮部门关于该项目的上网接入方案审批，莱芜发改委审批备案。

(7)提供不小于1000平方的场地提供项目建设使用，允许搭建工棚、堆放材料。

(8)在合同有效期内，该电站实际建设场地不得再次出租，否则承担乙方电站的全部损失。

(9)配合乙方申请过国家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

(10)甲方声明对该房屋具有不低于25年的承租权。

2、乙方责任：

(1)乙方需在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内成立单独法人公司，莱芜市内所有通过该公司运营的光伏项目税收需缴纳至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所在的税务部门。

(2)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3)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4)屋面电站维护以及屋面电站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屋面防水维护;在产权转移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转移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电站产权转移：

1、乙方有权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所属乙方权利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

2、乙方作为业主，享受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电站的电价各项 补贴。乙方同意甲方依托电站申请除电站电价补贴外的国家、省、市县有关节能减排或者其他高科技项目资金等补贴，收益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满后，电站资产及所有权可有条件转让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若电站运行未满20年需要拆除，如属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屋面电站拆除和屋面恢复的全部费用，若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如属甲方原因，甲方应按未满20年部分的电费收入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额的\'计算公式为：电站拆除上一年度乙方发电收益×(20-已运行年数)。

2、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或诉讼。诉讼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租赁屋顶光伏合同光伏租赁房顶合同二**

;

光伏电站主要由太阳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那么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合同又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yyy“10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由乙方负责项目融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收益、处置，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

1、 甲方固定租赁费用：自光伏电站验收投入运行之日起20xx年内，按照1元/平方/月×实际租赁面积，每月一结算。

2、 乙方发电收益计算公式为：电价×光伏电站发电甲方用量-固定租赁费+光伏余电上网电价×余电上网电量，甲方用电电价按照当地电网工业用电峰段价格确定。

四、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工作;

(2)、保证优先使用项目运行后所发电力，按月支付电费给乙方;

(5)、全面配合乙方申请国家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

2、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2)、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3)、每月根据甲方所支付的电费，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

(4)、屋面电站维护以及因屋面电站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屋面防水维护：在产权转移前(1-20xx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转移后(20xx年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电站产权转移

乙方有权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乙方权力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光伏电站月电费，逾期每天应支付所欠款项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注：甲方支付电费时间为乙方发票到达甲方2日内付清)

2、若电站运行未满20xx年需要拆除，如属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屋面电站拆除和屋面恢复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属甲方原因，甲方应按未满20xx年部分的电费收入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额的计算公式为：电站拆除上一年度乙方发电收益分成×(20-已运行年数)

3、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或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山东泰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3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本协议。 甲方同意将位于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莱芜市清华高科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乙方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乙方有偿使用甲方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以最终建设为准)，年限为自本项目正式建成投运之日起共计 年，乙方使用甲方厂房屋顶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总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收益、处臵，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屋顶租赁：

租赁方式取得甲方屋顶及附属场地的合法使用权，租赁费用标准为 元/平方米/年。

2、支付方式：自屋顶租赁协议签订当日，开始使用该

屋顶之日起计算，总装机容量3000千瓦，前 年支付租金 人民币，第3年开始每年支付年租金 元，每年年底一次性结算，甲方于每年年底 前向乙方开具正规租金发票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以上年度租金计算按照实际建设使用面积支付)。

3、如果莱芜是国家电网介入、发改委备案登记、发改委核定电价(不小于1元每kwh)不能完成，合同作废，乙方放弃该项目，乙方需承担自本协议起至正式放弃该项目期间的房顶租赁费用。

4、租期满后有选择权，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5年。如乙方决定续期，许在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甲方。

四、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工作;

(4)协助乙方协调莱芜市点亮部门关于该项目的上网接入方案审批，莱芜发改委审批备案。

(7)提供不小于1000平方的场地提供项目建设使用，允许搭建工棚、堆放材料。

(8)在合同有效期内，该电站实际建设场地不得再次出租，否则承担乙方电站的全部损失。

(9)配合乙方申请过国家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

(10)甲方声明对该房屋具有不低于20xx年的承租权。

2、乙方责任：

(1)乙方需在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内成立单独法人公司，莱芜市内所有通过该公司运营的光伏项目税收需缴纳至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所在的税务部门。

(2)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3)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4)屋面电站维护以及屋面电站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屋面防水维护;在产权转移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转移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电站产权转移：

1、乙方有权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所属乙方权利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

2、乙方作为业主，享受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电站的电价各项 补贴。乙方同意甲方依托电站申请除电站电价补贴外的国家、省、市县有关节能减排或者其他高科技项目资金等补贴，收益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满后，电站资产及所有权可有条件转让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若电站运行未满20xx年需要拆除，如属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屋面电站拆除和屋面恢复的全部费用，若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如属甲方原因，甲方应按未满20xx年部分的电费收入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额的计算公式为：电站拆除上一年度乙方发电收益×(20-已运行年数)。

2、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或诉讼。诉讼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相关热词搜索：;[\_TAG\_h2]租赁屋顶光伏合同光伏租赁房顶合同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合同期满如需要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日内，重新签订合同或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出租方有权将设备另行安排。租赁期间本设备的租赁由出租方配备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第三条 租赁价格计费时间及租费的签认

1、租赁计费

设备租赁日期从共 月 日。每月租金 元（大写： ）。不足整月部分按每日 计算，每日租赁费 元（大写： ），不足12小时按l天计算租赁费。甲方如需24小时运转，每天应有1—2小时检查保养时间。连续运行15-30天，应进行一次例行保养，每次不超过6小时（市内）。设备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或自然原因造成的设备停工，也计入使用累计天数，按正常使用收费。

2、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为税后价格，若承租方需出租方提供税票，需要提供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的税费 元。

3、若承租方要求租赁期间零故障率，需要租赁方增加供备用机器，另外收费。

4、费用明细

5、设备租用期间，若乙方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2天发出通知，出租方接到通知并认可的退租日期为本次的计费结束时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设备发运之前，承租方须先预付给出租方总租金额的百分之 （大写： 整）作为定金，若乙方违约，定金不退。

2、租期不足一个月的，设备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调试正常运转，乙方应立即支付租赁总费用的50%，剩余部分在租赁结束后一次性结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开机。若租用时间若超过一个月，按月度支付租金，每次支付须提前五日预付下一个月租费。

第五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1、出租方的义务和责任

1-1密切配合承租方的施工生产，满足承租方施工要求。服从承租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但有权拒绝承租方的违章指挥。

1-2负责配备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用时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积极派员抢修。解决不了的故障，乙方负责在最短时间内换机，但不承担检修停机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换机停机超过4个小时以上的，扣除当日租金的20%，停机12个小时扣除租金的50%，停机24小时，扣除当日租金。

2、承租方的义务和责任

2-1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设备和操作司机的安全，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化和人员的损伤，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出租方不配备操作工）

2-2免费提供出租方操作司机的食宿，提供合格的燃油及润滑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按期支付租费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出租方有权采取收回租赁设备，并要求承租方赔偿出租方的一切损失。

甲方：

乙方：

日期：

**租赁屋顶光伏合同光伏租赁房顶合同四**

乙方：

甲方将其拥有位于的厂房屋顶租赁给乙方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厂房屋总面积xx平方米（厂房屋顶实际面积以丈量为准）。

1、厂房屋顶租赁期限自20xx年4月12日起，至20xx年4月12日止，租赁期30年。

2、租赁期间，屋顶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屋顶，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要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乙方以电费优惠作为使用甲方屋顶租金。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屋顶安装光伏电站，电站并网发电后，乙方承诺，对甲方实施电价优惠，甲方购买乙方太阳能电站电力每千瓦时电费比电力公司当时的电价优惠15%。具体电费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屋顶发生的所有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厂房屋顶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屋顶转租给第三方，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利终止本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屋顶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甲方应一次性赔偿乙方20万元。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20万元。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相关材料及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因机构变更、人事变动或其他原因而无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拒力致使难以履行合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删除。

3、本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由此需要，甲方应当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

八、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租赁屋顶光伏合同光伏租赁房顶合同五**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山东泰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3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本协议。 甲方同意将位于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莱芜市清华高科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乙方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乙方有偿使用甲方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以最终建设为准)，年限为自本项目正式建成投运之日起共计 年，乙方使用甲方厂房屋顶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总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收益、处臵，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屋顶租赁：

1、经协商，乙方租用甲方屋顶及其附属场地建设项目，采用分块发电，电站所产生的电能并入公共侧电网，乙方以租赁方式取得甲方屋顶及附属场地的合法使用权，租赁费用标准为 元/平方米/年。

2、支付方式：自屋顶租赁协议签订当日，开始使用该

屋顶之日起计算，总装机容量3000千瓦，前 年支付租金 人民币，第3年开始每年支付年租金 元，每年年底一次性结算，甲方于每年年底 前向乙方开具正规租金发票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以上年度租金计算按照实际建设使用面积支付)。

3、如果莱芜是国家电网介入、发改委备案登记、发改委核定电价(不小于1元每kwh)不能完成，合同作废，乙方放弃该项目，乙方需承担自本协议起至正式放弃该项目期间的房顶租赁费用。

4、租期满后有选择权，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5年。如乙方决定续期，许在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甲方。

四、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工作;

(4)协助乙方协调莱芜市点亮部门关于该项目的上网接入方案审批，莱芜发改委审批备案。

(7)提供不小于1000平方的场地提供项目建设使用，允许搭建工棚、堆放材料。

(8)在合同有效期内，该电站实际建设场地不得再次出租，否则承担乙方电站的全部损失。

(9)配合乙方申请过国家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

(10)甲方声明对该房屋具有不低于25年的承租权。

2、乙方责任：

(1)乙方需在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内成立单独法人公司，莱芜市内所有通过该公司运营的光伏项目税收需缴纳至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所在的税务部门。

(2)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3)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4)屋面电站维护以及屋面电站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屋面防水维护;在产权转移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转移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电站产权转移：

1、乙方有权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所属乙方权利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

2、乙方作为业主，享受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电站的电价各项 补贴。乙方同意甲方依托电站申请除电站电价补贴外的国家、省、市县有关节能减排或者其他高科技项目资金等补贴，收益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满后，电站资产及所有权可有条件转让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若电站运行未满20年需要拆除，如属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屋面电站拆除和屋面恢复的全部费用，若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如属甲方原因，甲方应按未满20年部分的电费收入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额的计算公式为：电站拆除上一年度乙方发电收益×(20-已运行年数)。

2、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或诉讼。诉讼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租赁屋顶光伏合同光伏租赁房顶合同六**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点：甲方同意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室的房屋租给乙方，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

二、房屋用途：乙方所租房屋仅为\_\_\_\_\_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自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回甲方。

四、租金：每年\_\_\_\_\_\_\_元人民币，租房保证金\_\_\_\_\_\_元人民币，相当于\_\_\_个月租金。

五、付款方式：

2、甲方在收到第一次租金当日将乙方能正常居住的卡、证、钥匙等交给乙方。

基本费用：乙方承担下列在租赁时所发生费用：水费□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煤气费□有线电视月租费□物业管理费□其它费用(如有见补充各项)

六、租房保证金：存放于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主要用于对合同期满终止时，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基本费用：包括房租、房内物品损坏、短缺等扣除清算后一次性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七、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

2、室内外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

3、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否则算作违约处理。

八、乙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4、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房东无关，后果自负。(乙方搬家临走前必须把卫生搞好，否则扣除卫生清理费\_\_\_\_\_\_元)

九、违约处理：

4、如乙方因非房屋问题中途退房，须按一个月房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保证金，否则，没收剩余房租金及保证金。5、如乙方租赁期已超过，乙方既不续签本合同也不退房，甲方对该房有权作出处理，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补充条款：(明细清单)水表读数\_\_\_\_\_度，煤气表读数\_\_\_\_\_度，电表总读数\_\_\_\_\_度，峰\_\_\_\_\_度，谷\_\_\_\_\_度。防盗门钥匙\_\_\_\_\_把，电子门钥匙\_\_\_\_\_把，车库钥匙\_\_\_\_\_把。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租赁屋顶光伏合同光伏租赁房顶合同七**

乙方：

一、厂房屋顶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拥有位于 的厂房屋顶租赁给乙方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厂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厂房屋顶实际面积以丈量为准)。

1、厂房屋顶租赁期限自 20xx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租赁期30年。

2、租赁期间，屋顶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屋顶，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要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屋顶发生的所有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及维护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厂房屋顶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屋顶转租给第三方，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利终止本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屋顶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甲方应一次性赔偿乙方20万元。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20万元。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相关材料及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因机构变更、人事变动或其他原因而无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拒力致使难以履行合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删除。

3、本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由此需要，甲方应当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

八、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租赁屋顶光伏合同光伏租赁房顶合同八**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山东泰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3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本协议。 甲方同意将位于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莱芜市清华高科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乙方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乙方有偿使用甲方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以最终建设为准)，年限为自本项目正式建成投运之日起共计 年，乙方使用甲方厂房屋顶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总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收益、处臵，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屋顶租赁：

租赁方式取得甲方屋顶及附属场地的合法使用权，租赁费用标准为 元/平方米/年。

2、支付方式：自屋顶租赁协议签订当日，开始使用该

屋顶之日起计算，总装机容量3000千瓦，前 年支付租金 人民币，第3年开始每年支付年租金 元，每年年底一次性结算，甲方于每年年底 前向乙方开具正规租金发票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以上年度租金计算按照实际建设使用面积支付)。

3、如果莱芜是国家电网介入、发改委备案登记、发改委核定电价(不小于1元每kwh)不能完成，合同作废，乙方放弃该项目，乙方需承担自本协议起至正式放弃该项目期间的房顶租赁费用。

4、租期满后有选择权，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5年。如乙方决定续期，许在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甲方。

四、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工作;

(4)协助乙方协调莱芜市点亮部门关于该项目的上网接入方案审批，莱芜发改委审批备案。

(7)提供不小于1000平方的场地提供项目建设使用，允许搭建工棚、堆放材料。

(8)在合同有效期内，该电站实际建设场地不得再次出租，否则承担乙方电站的全部损失。

(9)配合乙方申请过国家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

(10)甲方声明对该房屋具有不低于20xx年的承租权。

2、乙方责任：

(1)乙方需在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内成立单独法人公司，莱芜市内所有通过该公司运营的光伏项目税收需缴纳至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所在的税务部门。

(2)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3)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4)屋面电站维护以及屋面电站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屋面防水维护;在产权转移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转移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电站产权转移：

1、乙方有权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所属乙方权利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

2、乙方作为业主，享受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电站的电价各项 补贴。乙方同意甲方依托电站申请除电站电价补贴外的国家、省、市县有关节能减排或者其他高科技项目资金等补贴，收益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满后，电站资产及所有权可有条件转让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若电站运行未满20xx年需要拆除，如属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屋面电站拆除和屋面恢复的全部费用，若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如属甲方原因，甲方应按未满20xx年部分的电费收入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额的计算公式为：电站拆除上一年度乙方发电收益×(20-已运行年数)。

2、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或诉讼。诉讼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租赁屋顶光伏合同光伏租赁房顶合同九**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由乙方负责项目融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收益、处置，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

1、 甲方固定租赁费用：自光伏电站验收投入运行之日起20xx年内，按照1元/平方/月×实际租赁面积，每月一结算。

2、 乙方发电收益计算公式为：电价×光伏电站发电甲方用量-固定租赁费+光伏余电上网电价×余电上网电量，甲方用电电价按照当地电网工业用电峰段价格确定。

四、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工作;

(2)、保证优先使用项目运行后所发电力，按月支付电费给乙方;

(5)、全面配合乙方申请国家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

2、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2)、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3)、每月根据甲方所支付的电费，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

(4)、屋面电站维护以及因屋面电站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屋面防水维护：在产权转移前(1-20xx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转移后(20xx年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电站产权转移

乙方有权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乙方权力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光伏电站月电费，逾期每天应支付所欠款项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注：甲方支付电费时间为乙方发票到达甲方2日内付清)

2、若电站运行未满20 年需要拆除，如属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屋面电站拆除和屋面恢复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属甲方原因，甲方应按未满20xx年部分的电费收入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额的计算公式为：电站拆除上一年度乙方发电收益分成×(20-已运行年数)

3、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或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